关于 2019 年广东省乡村文化旅游"领头雁" 青年人才培训班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和《关 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 1号)有关要求,大力培育广东乡村文化旅游"领头雁"青 年人才队伍,充分发挥乡村优秀青年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骨干引领作用,辐射带动更多乡村青 年创业就业、致富奔康,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 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以及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 展提供有力支撑,现制定 2019年广东省乡村文化旅游"领 头雁"青年人才培训班工作方案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 (一)培训时间。2019年8月7日至8月9日(暂定),共 三天。
- (二)培训地点。拟定广州南沙奥园酒店(广州市南沙区珠江东路 269 号,近广州地铁四号线南横站)

二、培训对象

培训班共181人。主要从"领头雁"乡村文化旅游领域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及省旅游扶贫重点村干部中推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省旅游扶贫重点村干部不限年龄),具有高

中或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创新精神,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并有意愿在乡村文化旅游领域有所 发展的创业青年、青年民宿经营者、乡村文化旅游运营者、 涉及农业文旅模块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现代 青年农场主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
- 2.在乡村文化旅游领域具有较强创业意愿的优秀返乡创业大学生、中高职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伍军人;
- 3.韶关、阳江、肇庆、清远、云浮、湛江、茂名7市59 个省旅游扶贫重点村村长、村支书。

三、培训形式、内容和师资

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团的十八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和要求等,开展政策解读、乡村旅游经营性规划、农业产业导入与三产融合等内容的培训,并结合成人培训特点,引入案例剖析、现场教学等内容,实行模块化培训;培训后依托民宿及乡村旅游专家服务团队及创业导师,提供政策指导、技术帮助、咨询策划、创业孵化等服务,帮助学员解决创业兴业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培训师资由具备实操经验的规划设计师、高等院校专家、农业领域领军企业、社会企业负责人组成。

四、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 往返交通费用由学员自理。